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評鑑表(獸醫診療機構)

動物安養機構基本資訊	
機構名稱：	開業執照字號：
地址：	電話：
負責人：	連絡人：
評鑑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	

評　鑑　項　目		參考配分	給分
場所及設施規劃情形(45%)	1.動物安養區設置於獨立區域，並區分安養動物和一般動物住宿區。	10	
	2.安養設施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，並具備清洗消毒設備。	5	
	3.場所備有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。	5	
	4.場所保持乾淨且具通風及照明設備。	5	
	5.具備蚊、蠅、蟑螂、鼠類防治適當設備。	5	
	6.提供特殊照護動物的軟硬體設備(如雷射儀、水療機、針灸器具等)。	5	
	7.提供安養動物食料之儲藏空間及冷藏設備。	5	
	8.有安裝監視器且正常運作。	5	
人員配置情形(15%)	1.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1人以上。	5	
	2.照顧服務人力數充足(每十隻動物至少應配置1位照顧服務員)。	5	
	3.動物出現緊急健康狀況時有即時通知飼主。	5	
動物安養服務品質、數	1.安養動物有明確造冊並記錄服務情形(如明確向飼主說明各項業務的要求、流程、規範或簽署同意文件等資料)。	5	

量及資料紀錄完整性(24%)	2.現場備有每日工作紀錄表。	3	
	3.有完整紀錄每日工作紀錄表紀錄各種工作完成情形(如動物數、動物品種、血檢數值、理學檢查等)。	10	
	4. 提供特殊照護動物非醫療的復健工作(如復健、針灸等)。	3	
	5.具有緊急事件處理之應變措施(如停電時是否備有不斷電系統、停水時備有儲水設備等)。	3	
辦理或參與動物安養相關教育訓練情形(8%)	1.有規劃員工年度技能方面的教育訓練，如基礎護理技能、動物行為學及應急處理等。	3	
	2.有安排工作人員參與動物安養相關的課程或教育訓練。	3	
	3.辦理相關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(如緊急防災演練及勞工安全等)。	2	
配合推動動物保護工作情形(4%)	1.陳列並提供動物保護文宣、摺頁或張貼政令宣導海報供消費者索取或瀏覽。	2	
	2.主動規劃動物保護相關宣導作為。	2	
其他(4%)	1.配合評鑑作業且態度良好。	2	
	2.積極派員協助評鑑作業。	2	
評鑑單位： □臺北市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： 評鑑人員簽名		總　　分：	

*實際分數=各項評分項目加總之總分

前項評鑑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區分為下列等級：
（一）特優：前三名，且九十五分以上。
（二）優等：第四名至第十名，且九十分以上。
（三）甲等：第十一名至第十五名，且八十五分以上。
（四）未達八十五分不予列等。

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評鑑表(特定寵物業)

動物安養機構基本資訊	
機構名稱：	許可證字號：
地址：	電話：
負責人：	連絡人：
評鑑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	

評 鑑 項 目		參考配分	給分
場所及設施規劃情形(45%)	1.動物安養區設置於獨立區域，並區分安養動物和一般動物住宿區。	10	
	2.安養設施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，並具備清洗消毒設備。	5	
	3.場所備有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。	5	
	4.場所保持乾淨且具通風及照明設備。	5	
	5.具備蚊、蠅、蟑螂、鼠類防治適當設備。	5	
	6.提供特殊照護動物的軟硬體設備(如軟墊)	5	
	7.提供安養動物食料之儲藏空間及冷藏設備。	5	
	8.有安裝監視器且正常運作。	5	
人員配置情形(15%)	1.照顧服務人力數充足(每十隻動物至少應配置1位照顧服務員)。	5	
	2.提供特約獸醫師動物診療諮詢或動物緊急醫療服務。	5	
	3.確實運用特約獸醫師諮詢服務或即時協助寵物醫療處置作為。	5	
動物安養服務品質、數量及資料紀	1.安養動物有明確造冊並記錄服務情形(如明確向飼主說明各項業務的要求、流程、規範或簽署同意文件等資料)。	5	
	2.現場備有每日工作紀錄表。	3	

錄完整性(24%)	3.有完整紀錄每日工作紀錄表紀錄各種工作完成情形(如動物數、動物品種、精神、食慾、排便尿、清潔等)。	10	
	4.提供特殊照護動物非醫療的復健工作(如按摩、翻身等)。	3	
	5.具有緊急事件處理之應變措施(如停電時是否備有不斷電系統、停水時是否備有儲水設備等)。	3	
辦理或參與動物安養相關教育訓練情形(8%)	1.有規劃員工年度技能方面的教育訓練，如基礎護理技能、動物行為學及應急處理等。	3	
	2.有安排工作人員參與動物安養相關的課程或教育訓練。	3	
	3.辦理相關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(如緊急防災演練及勞工安全等)。	2	
配合推動動物保護工作情形(4%)	1.陳列並提供動物保護文宣、摺頁或張貼政令宣導海報供消費者索取或瀏覽。	2	
	2.主動規劃動物保護相關宣導作為。	2	
其他(4%)	1.配合評鑑作業且態度良好。	2	
	2.積極派員協助評鑑作業。	2	
評鑑單位： □臺北市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： 評鑑人員簽名		總　　分：	

*實際分數=各項評分項目加總之總分

前項評鑑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區分為下列等級：
（一）特優：前三名，且九十五分以上。
（二）優等：第四名至第十名，且九十分以上。
（三）甲等：第十一名至第十五名，且八十五分以上。
（四）未達八十五分不予列等。